

广东省梅州市卫生健康局

梅市卫宣教函〔2025〕1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梅州市医药 卫生科研课题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健局，市直卫生健康单位：

为促进全市医学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发展，按照我市科研课题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医药卫生科研工作的实际，做好我市 2025 年梅州市医药卫生科研课题的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受理申报材料时间

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。

二、申报材料要求

（一）纸质材料

《梅州市医药卫生科研课题申请书》（务必用 2025 年版）打印件一式四份，统一用 A4 纸规格(双面打印)。《梅州市医药卫生科研课题评审意见表》的基本信息栏目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后打印一式两份，与申请材料一同提交材料受理单位。

（二）电子材料

为加强市医药卫生科研课题的管理，2025 年继续使用“梅州市科研课题报送系统”。请申报人在上报纸质材料的同时，通过“梅州市科研课题报送系统”将《梅州市医药卫生科研课题申请书》上报梅州市卫生健康局。

（三）课题研究时限

批准立项的课题，研究时限一般为 2 年，项目起始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 日。

科研立项课题的阶段性成果评估、结题相关事宜请关注“健康梅州”公众号。

（四）表格下载

《梅州市医药卫生科研课题申请书》（2025 年版）“梅州市科研课题报送系统”、“梅州市科研课题报送系统使用说明书”可在梅州市卫生健康局网站：“下载专区”栏目（<https://www.meizhou.gov.cn/zwgk/zfjg/swsjkj/>）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梅州市医药卫生科研课题的通知》（附件）下载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各县（市、区）的纸质申报材料由当地卫生健康局审核后，连同《2025 年梅州市科研课题立项申请汇总表》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报送市卫生健康管理中心；市直卫生健康单位直接报送市卫生健康管理中心，逾期或资料不全不予受理。科研立项申请书和查新报告书均须确保至少有一份原件，复印件每页均应加盖单位审核验证章，以此确保文件真实有效。

四、查新事项

申报项目不再统一组织查新，查新检索委托广东省医学情报研究所，由申报人自行查新。

梅州市卫生健康管理中心联系人:卢伟婷,联系电话:2254968

附件: 1.梅州市科研课题报送系统

2.梅州市科研课题报送系统使用说明书

3.《梅州市医药卫生科研课题申请书》(2025 年版)

4. 梅州市医药卫生科研课题评审意见表 (2025 年版)

5.2025 年梅州市科研课题立项申请汇总表

